金融機構貸款承諾書

立承諾書人＿＿＿＿＿＿＿＿＿＿＿＿＿＿＿＿＿＿＿＿茲同意坐落臺中市＿＿＿＿＿＿區＿＿＿＿＿＿段＿＿＿＿＿＿地號臺中市市有土地地上權（以下簡稱「本案地上權」）得標人＿＿＿＿＿＿＿＿以本案地上權為擔保辦理抵押貸款新臺幣＿＿＿＿＿＿＿＿元整，並承諾遵行下列事項：

一、已取得得標人之同意，於辦妥本案地上權第1順位抵押權設定登記，並收到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他項權利證明書（含地上權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及登記謄本等文件之次日起3日內，將貸款金額全數直接撥付臺中市市庫，如有可歸責於立承諾書人之事由致延誤撥款造成損害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二、本案地上權之地上建物於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次日起3個月內，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並就原設定部分辦理變更登記。

三、立承諾書人於執行本案地上權或地上建物拍賣程序前應通知貴局，並應將繼受地上權契約之各項權利義務列入應買人之應買資格或條件。

四、立承諾書人於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或消滅後，不論債權是否已獲清償，均拋棄其於地上建物之抵押權，並辦理塗銷登記。

此致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立承諾書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